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03/03-04號文件

檔 號：CB1/BC/10/02

2004年3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鑒於以明確方式訂明存款保障為國際金融體系的大勢所趨，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於2000年4月就加強香港的存款保障展開顧問研究。當局於2000年10月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各界就設立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以增強銀行體系承受外來衝擊的應變能力發表意見。立法會亦於2000年12月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一套存保計劃，為小額存戶提供有效保障，並制訂適當的配套措施，以減低道德風險。

3. 2001年4月2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設立存保計劃，並要求金管局就該計劃草擬詳細的設計特點。2002年3月，當局就金管局的詳細建議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集中研究存保計劃的擬議架構。所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金管局的建議，儘管亦有建議要求透過縮減基金規模、延長基金達到有關規模的時間及政府作出更多承諾，以減低存保計劃的成本。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藉此 ——
- (a) 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
 - (b) 存保委員會設立存保計劃以就存放於屬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

- (c) 設立一個存保計劃基金以支付該等補償；及
- (d) 向存保基金供款、獲得存保基金支付補償的權利及從存保基金支付補償。

條例草案訂明，存保委員會須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以及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委員會僅會擔當“賠款箱”職能，例如評估及收集供款、為基金作出投資和向存戶作出賠款。存保委員會將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但金管局在此方面的開支會從存保基金中收回。除非獲存保委員會給予豁免，否則，每家持牌銀行均屬存保計劃的成員。存保基金將透過向成員銀行收集供款及其他收入而建立，並會投資在條例草案所列有限類別的低風險及流動資產。當法院已發出清盤令或金管局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決定作出賠償，存保基金便須向存戶作出賠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覆核金管局觸發賠款的決定。每家成員銀行受保存款的賠款上限，為每名存戶10萬港元。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3年5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優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何俊仁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14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除與政府當局審議條例草案外，法案委員會又邀請法律界及相關界別的人士發表意見。7個團體曾向法案委員會作出書面和／或口頭申述。該等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存保委員會的組合

6. 條例草案訂明，存保委員會不是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存保委員會有權從事所有為履行其保障小存戶的職能所需的事務。委員認為應委任具備保障消費者經驗的人士為存保委員會的委員。政府當局對此項原則雖無異議，但認為在法例中訂明政府必須這樣做並不理想，因為此舉會削弱政府的酌情權，妨礙其委任最適合的人選擔任委員，以應付存保委員會的職能和運作要求。為回應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打算在法例中訂明，在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將為行政長官委任存保委員會成員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並有需要給予此委任權力若干自由度，確保存保委員會結合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的能力。為免出現利益衝突，現任銀行業從業員將不會獲委任出任存保委員會委員。為了反映政策原意，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客觀的委任準則。政府當局會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撤銷金管局觸發賠款的決定

7. 條例草案建議，如有下列關乎某計劃成員的指明事件發生，金管局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 ——

- (a) 原訟法庭已作出清盤令；或
- (b) 已向存保委員會送達有關金管局決定從存保基金支付補償予存保計劃成員的存戶的通知書。有關決定應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及在委任《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經理人或臨時清盤人後作出。

8.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根據上文(b)分段，確認或撤銷金管局觸發賠款的決定。委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撤銷金管局觸發賠款的決定可能會造成過度混亂的情況，尤其是當撤銷是在金管局根據存保計劃賠款後而作出。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安排旨在對金管局觸發存保計劃賠款的權力產生制衡作用，並給予計劃成員機會，就金管局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會在下述情況下撤銷金管局觸發賠款的決定 ——

- (a) 在有關情況下所作的決定顯然並不合理；或
- (b) 其後事態的發展令有關決定變得不再適合。舉例而言，有雄厚財政背景的“白武士”提出挽救無力償付成員的計劃，並承擔所有存款債務。

鑒於應付銀行危機的迫切性，預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接獲金管局的報告後，會盡快決定應確認抑或撤銷金管局觸發存保計劃賠款的決定。

9. 鑒於《銀行業條例》已設有機制，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撤銷金管局就倒閉銀行委任經理人的決定，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可否考慮將存保計劃下的付款機制與根據《銀行業條例》委任經理人掛鉤，從而免除在條例草案下制訂觸發賠款機制的需要。政府當局解釋，在某些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能希望撤銷金管局觸發賠款的決定但保留委任經理人。舉例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能認為接獲“白武士”提出挽救倒閉銀行的計劃後，觸發賠款的決定變得不再適合，但仍有需要將無力償付成員交由經理人管理，等待“白武士”接管。此外，亦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觸發存保計劃下的賠款，但沒有就無力償付成員委任經理人。倘若存保計劃下的賠款機制與委任經理人掛鉤，即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將觸發賠款的決定宣告無效最能符合無力償付成員存款人的利益，亦可能無法將決定宣告無效。因應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打算動議修正案，以提供指引，說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確認抑或撤銷金管局觸發賠款的決定時應考慮的因素。這些修訂亦會清楚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決定。

10.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並不涵蓋以下情況：憑藉發出清盤令觸發存保計劃下的賠款，但有關命令其後宣告無效。就此，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以維護存保委員會根據存保法例就清盤令發出後發生的指明事件所作的一切的合法性。至於撤銷的效力，委員察悉，在撤銷前已完成的第三方交易不應受到影響。至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撤銷金管局原本觸發賠款的決定後，金管局可否在存保計劃下再次觸發賠款，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法律意見，這無礙金管局行使其觸發賠款的權力，主要理由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僅撤銷金管局就同一名計劃成員所作的決定。為方便參考，說明在發生指明事件後在不同情況下事件發生次序的流程圖載於**附錄III**。

存款保障計劃

成員資格

11. 根據存保計劃，每一銀行均是存保計劃的成員並在其銀行牌照有效期間維持是存保計劃的成員。因此，存保計劃的成員資格應與有關機構的銀行牌照直接掛鈎，即當某機構獲金管局發給認可資格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除非該機構獲豁免參與，否則便會自動成為計劃的成員。另一方面，某機構的銀行牌照被撤銷，它便會自動終止成為計劃的成員。

12. 委員詢問為何存保計劃並無涵蓋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委員關注到，這些機構被豁除在存保計劃之外，其業務可能會受損。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的三級發牌制度下，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均不可接受少於10萬元的存款。鑒於擬議存保計劃的承保上限設於10萬元的較低水平，預期即使不把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納入保障範圍內，亦不會對這些機構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政府已於2002年5月放寬銀行牌照的發牌準則，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如欲得到存保計劃的保障，可申請升格為持牌銀行。

豁免

13. 條例草案建議，倘若存於境外註冊銀行香港分行的存款已受到該銀行註冊地的存保計劃保障，而保障的範圍及程度並不遜於香港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則該等境外銀行香港分行將會獲准申請豁免參與香港的存保計劃。此舉旨在避免重複收取保費，同時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力。委員認為，獲豁免銀行須通知其存戶或可能成為其存戶的人士，該銀行並非存保計劃的成員，因此存於該銀行的存款不會受到香港存保計劃的保障。有關銀行亦應向存戶提供其註冊地計劃的保障詳情，包括保障程度和受保存款的類別。據政府當局表示，這些規定已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此外，存保委員會將獲授權訂立規則，要求計劃成員在指明的情況下讓公眾知悉它是否存保計劃的成員，或某筆存款或計劃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存款。存保委員會亦可將全體計劃成員的名單刊登於其網址或年報。

存保基金的供款

14. 委員察悉，根據為估計存保計劃的成本而制訂的統計模型，以“每家銀行每名存戶”10萬元承保上限計，預期目標基金水平約為16億元，或受保存款總額的0.3%，便足以應付存保計劃所蒙受的大部分虧損。存保基金如達到此款額水平，便可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基準，即能應付兩家中型銀行同時倒閉引致的虧損。存保基金將透過向成員銀行收集供款及其他收入建立。成員銀行的供款額會採用非劃一供款制度作個別計算。該制度以金管局對個別銀行所釐定的監管評級為基礎。成員銀行在基金建立期內須支付的供款比率由所佔有關存款的5個基點至14個基點不等。在基金建立期之後，比率則由0.75個基點至2個基點不等。

15. 為使存保基金維持於原定範圍，當局將會實施一個退還保費及附加保費機制。在該機制下，如存保計劃基金餘額降至低於目標基金水平的70%，便會向成員機構收取附加保費。另一方面，如存保計劃基金餘額超過目標基金水平的115%，存保計劃便會向成員機構退款。

承保上限

16. 委員曾詢問為何承保上限定為10萬元。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上限已考慮業界關注到有需要降低成本並同時盡量減低道德風險。按此保障水平計算，84%的存戶可完全受到保障，而受保存款額百分比為16%。擬議上限亦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65條的優先索償上限一致。該條例訂明，在銀行清盤時，存戶有權就其存款總額優先獲得償付，上限為10萬元。訂定存保計劃的承保上限，使之與優先索償上限一致，會確保存保計劃可向每名獲該計劃支付補償的存戶收回同等數額的優先索償。這是為減低存保計劃成本而訂定的必要措施。鑒於目標基金水平預期會在5年內達到，這表示銀行在基金建立期內所須支付的供款比率的中間數，每年定為有關存款的0.08%。此後，比率將調低至每年為0.01%。銀行在基金建立期內每年作出的供款總額為3.9億元，此後則為5,400萬元。

17. 委員普遍認為承保上限相對較低，並且詢問，如將擬議上限由10萬元提高至15萬及20萬元，存戶百分比、受保存款額百分比及銀行成本分別有何改變。就此，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數字，列明將承保上限由10萬元提高至15萬及20萬元所造成的影響——

承保上限 (港元)	完全受保障的 存戶百分比	受保存款額 百分比	所需目標 基金水平 (單位： 億港元)	銀行每年支付的供款總額 (單位：億港元)	
				在基金 建立期內	在基金 建立期之後
100,000	84%	16%	16.5	3.9	0.54
150,000	88% (+4%)	21% (+5%)	20.5 (+24%)	4.84 (+24%)	0.66 (+24%)
200,000	90% (+6%)	24% (+8%)	23.9 (+45%)	5.64 (+45%)	0.77 (+45%)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任何提高承保上限的建議，均需相應地調整優先償付的上限，否則存保計劃會承受極高的虧損風險。此外，提高優先償付上限會影響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的利益。即使存保計劃的承保上限和優先償付上限同時相應調整，政府當局仍須衡量這個做法的成本和效益。從上述列表可見，把承保上限提高至15萬元或20萬元，會大幅增加存保計劃的成本，卻不能顯著增加被納入保障範圍的存戶的數目。此外，承保上限越高，道德風險越大。鑒於有需要降低成本並同時盡量減低道德風險，政府當局認為把承保上限定為10萬元較為適當。

19. 委員曾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承保上限與通脹掛鈎。此種自動調整機制既可避免承保上限受到通脹侵蝕，同時亦可省卻每次調整承保上限均須修改法律。政府當局表示，承保上限是存款保險制度最重要的一環，因其不單影響制度的成效，同時亦影響有關費用及相關的道德風險水平。自動調整機制可能會對銀行界造成不明朗因素，因為銀行進行財務規劃會較困難，而存戶亦可能對當時的承保上限感到混亂。此外，單是通脹率本身並不是適當的指標，其他因素，例如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儲蓄行為模式的變化及金融創新的步伐等，均應包含於有關指標內。然而，部分上述因素難以量化計算，若要化為可以理解的文字寫入法律中便會更加困難。

20. 應委員所請，政府當局答允向日後成立的存保委員會轉達，有需要為銀行制訂程序指示，使存戶知悉其存款的受保範圍。

21. 委員曾詢問，把構成存保計劃基礎的“受保障存款”的定義與其他豁免項目載於條例草案附表1所持的理據為何。鑒於該定義非常重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把有關定義載於主體條例內，而在附表1列舉豁免項目。政府當局同意採納此做法，並會為此動議修正案。

基金的投資

22. 為確保存保基金資金得到妥善管理，並且在有需要時能隨時動用以支付損失，條例草案建議，存保基金應只可投放於外匯基金存款、外匯基金票據、短期美國國庫券，以及為對沖而需要的外匯及利率合約。另一項重要原則，是不應把存保基金存入銀行，即存保計劃的保障對象。然而，委員認為或有需要就存保基金的投資進行內部審計。鑒於存保委員會須根據存保法例透過金管局履行職務，政府當局將會向存保委員會提出建議，可委託金管局內部審核處為存保委員會提供內部審計服務。

補償

23. 條例草案建議，存保委員會在接獲金管局的決定的書面通知後應向存戶作出補償，同時應獲授權於短時間內向存戶作出中期付款，協助紓緩銀行倒閉對存戶所造成的現金周轉問題。雖然委員同意應盡早發放補償，但強調有需要制訂應變安排，例如檢索所需資料及向公眾提供查詢服務，以避免發生銀行倒閉的事故時可能出現的混亂

情況。據政府當局表示，存保委員會將會發出新聞稿，通知存戶存保計劃賠款已被觸發，以及他們可如何與存保委員會聯絡。存保委員會亦會設立聯絡中心，回答查詢及向存戶提供協助。

24.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如存款人是以客戶帳戶持有該筆存款，則有關客戶有權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而該存款人卻沒有該權利。委員關注到，此條文只適用於該客戶是唯一有權獲得客戶帳戶存款的人的情況。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其他並非該律師的客戶的人士，亦有權獲得客戶帳戶的存款。舉例而言，如款項是與律師執業為保證金保存人有關而為他人持有，該等款項可存入當事人帳戶。此外，當事人帳戶內亦可能有因事務所未有分拆所收取款項而存入的款項。委員質疑，讓客戶有權就這些款項獲得補償的做法是否適當。由於律師行以保證金保存人身份持有的款項仍未歸屬於客戶，政府同意，客戶有權就這些款項獲得補償並不恰當。為此，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訂明律師行(而不是客戶)應有權就保證金保存人所持的款項獲得補償。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25. 條例草案建議成立獨立的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因應就存戶及計劃成員對存保委員會及金管局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

- (a) 在存保計劃下獲得補償的權利；
- (b) 申請豁免參與存保計劃；及
- (c) 計劃成員須繳付的供款的款額。

然而，上訴機制並不適用於金管局所指定的監管評級。

26. 委員察悉，擬議審裁處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為藍本，鑒於審裁處的職責範圍遠較上訴審裁處狹窄，他們詢問有關安排背後所持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審裁處的職責範圍不及上訴審裁處般廣闊，但出現銀行危機時，審裁處或有需要處理混亂情況，故需獲賦予適當權力，方能有效履行其職能。委員又指出，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清晰條文，容許上訴法院在推翻審裁處的裁決後將案件發還審裁處處理。就此，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訂明有關發還案件的條文。

保密

27. 條例草案規定，有關人士須將其於履行存保法例下的任何職能時獲悉的資料保密及協助將該等資料保密。據政府當局表示，有必要要求有關人士須承擔保密責任。根據存保法例，存保委員會為履行其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可要求計劃成員提交資料，包括顯示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額的申報表。同時，存保委員會亦會接觸到一

些敏感資料，例如金管局不時編配予個別銀行的監管評級。此外，存保委員會、獲委任為存保委員會的代理或獲存保委員會授權的人士，均會有機會進入無力償付成員的處所及取用其紀錄，包括個別存戶的資料。因此，在沒有充分理由下，無論何時均不得披露這些計劃成員及其客戶的專有資料，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同時，擬議的保密責任與銀行一直以來對客戶所承擔的保密責任一致。若存保計劃未能認同及保障客戶與銀行一向享有的這種國際公認的私隱權，不但會令銀行撤離香港，更會令本地以至海外存戶不願與香港銀行建立業務關係。此外，擬議的保密責任是參照其他訂有類似條文的法例而草擬。

28. 鑒於條例草案並無訂明具體條文，說明有關人士須協助將資料保密的程度，加上其他法例亦無有關保密責任的適用範圍作為可援先例，委員關注到相關人士可如何避免觸犯有關規定，以及觸犯有關規定時須負上何等法律責任。為此，委員建議，相關人士應只須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協助將資料保密。

2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意見，擬議修訂可能會帶來非預期中的後果，就是會減輕控方的舉證責任。倘若在“協助將”之前加入“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的字眼，實際上便會清楚訂明有關人士的責任是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協助將資料保密。然而，在修訂本條以澄清有關人士的責任後，控方就這類個案進行起訴時，便可能只需證明有關人士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換言之，控方可能不再需要證明“蓄意”或“罔顧後果”。在法律上，證明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的舉證準則，與證明“疏忽”的舉證準則相若，均低於控方證明“蓄意”或“罔顧後果”的舉證準則。倘若不就此項條文作出修訂，控方便需證明被告“蓄意”或“罔顧後果”。

30.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但又不會削弱條例草案下保密條文的效力，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刪除須將及協助將資料保密的責任，但有關人士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其在履行存保條例下的職能時獲得的保密資料。擬議修訂的適用範圍會較前有所擴闊，涵蓋並非由有關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載有保密資料的紀錄。有關人士有責任不得容受或准許第三者取用其在履行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時獲得的保密資料，不論該資料是否由有關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亦有類似的條文。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政府當局會為此動議修正案。

由存保基金支付的行政費用

31. 條例草案建議，存保委員會應透過金管局履行其職能，而金管局應按“用者自付原則”向存保基金收回推行存保計劃所需的成本。有關建議已考慮業界關注到有需要精簡存保委員會的行政架構，同時減低其營運成本。對於把存保計劃的日常行政工序外判予金管局負責，委員雖然沒有強烈意見，但關注到金管局職員將無須全職處理存保計劃的事宜，或會削弱存保計劃的運作。他們又質疑，在沒有銀行倒閉的正常情況下，為何預計存保委員會每年的行政費用會如此高昂。

32. 政府當局解釋，按受聘為香港存保計劃制訂有效賠款機制的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的意見，存保委員會應發展一個“虛擬機構”，由少數員工組成，然後輔之以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事務所)網絡，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動用適當資源，迅速及準確地作出賠款，而同時又可免卻保留在沒有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屬不必要的資源，從而節省所需的成本。因此，當局決定，委員會只需少量核心職員以執行以下職務

- (a) 評估及收取計劃成員的供款；
- (b) 管理存保基金；
- (c) 監察成員銀行遵守有關披露受保障地位，以及某項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的規定；
- (d) 作為應變計劃的一部分，管理及協調服務供應商；
- (e) 維持及操作賠款資訊科技系統；及
- (f) 舉行宣傳活動，增進對存保計劃的瞭解。

鑒於存保委員會的有限職能，在運作的最初數年，負責協助委員會的金管局職員可能需要用較多時間(如50%)在存保計劃事宜上。其後，預計金管局職員只需用較少時間(如40%)處理有關存保計劃的事宜。此外，亦假設存保委員會會聘用一名法律顧問，以確保其公正無私。根據以上假設，預計在正常情況下的行政費用，包括人事費用、辦公室租金、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供應商的聘用定金及公眾教育，每年約為600至700萬元。

33. 至於存保委員會在遇到有銀行倒閉時估計須承擔的行政費用，政府當局解釋，在現階段極難就此等費用作出準確預測。實際的數字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倒閉銀行的存戶數目、其業務的複雜程度、銀行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紀錄的可靠性，以及支付予付款代理及外聘法律顧問等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費用。假設一間約有20萬名存戶的中型銀行倒閉，其資訊科技系統及紀錄尚算妥善，預計一支由60至80名會計師組成的隊伍應足以處理有關的賠款程序，而存保委員會的年度行政費用會增加至約4,000萬至5,000萬港元。然而，倘若該銀行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紀錄並不妥善，以致存保委員會不能藉以決定個別存戶可獲得的賠償，則可能需要更多的職員，而行政費用亦會較高。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4. 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V**。

建議

35. 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4年4月2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36. 謹請議員支持法案委員會於上文第34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8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委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13名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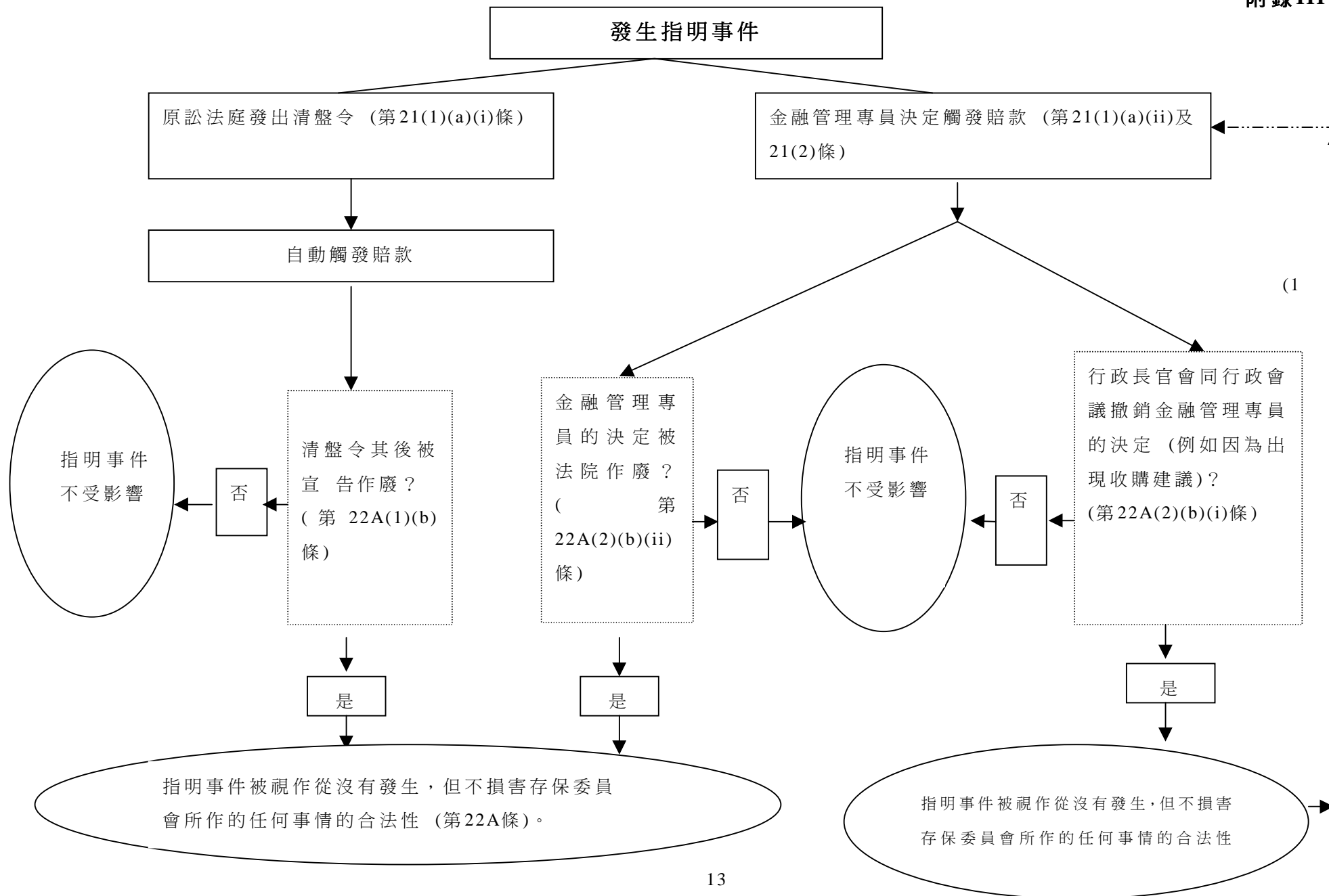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3年7月18日

曾向法案委員會作出書面和／或口頭申述的團體名單

- (a) 消費者委員會
- (b)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 (c) 香港銀行公會
- (d) 香港會計師公會
- (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f) 香港律師會
- (g) 香港大律師公會



(1)若其後發生的事件支持重新觸發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例如收購建議最終無法實現)，金融管理專員可行使其在 第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申請人”的定義而代以 —
- ““申請人”(applicant)指根據第 39(1)、
(2)或(3)條向審裁處申請覆核
以下決定或評估的人 —
- (a) 存保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評估；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決定；”；
- (ii) 在“銀行”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 (a) 持有有效銀行牌照的公司；或

- (b) 所持銀行牌照在當其時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4 或 25 條被暫時吊銷的公司；”；

- (iii) 在“被動受託人”的定義中 —
 - (A) 刪去“受保障存款”而代以“任何存款或其部分”；
 - (B) 刪去所有“該存款”而代以“該筆存款或該部分”；

- (iv) 在“董事”的定義中，刪去“就任何計劃成員或銀行而言，”；

- (v) 刪去“可行”的定義；

- (vi) 刪去“受保障存款”的定義而代以 —
 - ““受保障存款”(protected deposit)指存放於計劃成員的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存款，但不包括附表 1 第 1 條指明的該等存款；”；

- (vii) 在“臨時清盤人”的定義中，刪去“人。”而代以“人；”；

- (viii) 加入 —
 - ““有關存款”(relevant deposit)指存放於計劃成員的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存款，但不包括附表 1 第 1A 條指明的該等存款；

“附屬公司” (subsidiary)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

“客戶帳戶” (client account)就存款人而言，指該存款人為持有他為其客戶持有的款項的目的而在銀行維持的帳戶，不論可否以該帳戶持有其他款項；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控股公司；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職責。”。

(b) 加入 —

“(1A)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

(1B) 如任何存款或其部分是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的，而該存款人亦同時根據某項信託或被動信託以受託人或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持有該筆存款或該部分，則為施行本條例，該筆存款或該部分須視為由該存款人為該客戶持有，而非由該存款人以上述受託人或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持有。”。

(c) 在第(2)款中，刪去“語族”而代以“根”。

4

(a) 刪去第(1)(c)款而代以 —

“(c) 行政長官從具備財務、會計、銀行業、法律、行政、資訊科技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或具備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行政長官覺得適合獲委任的人士中委任的其他委員，該等委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4 人，亦不得多於 7 人。”。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公職人員”而代以“以下人士”；

(ii) 刪去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c)款獲委任的資格 —

(a) 公職人員；

(b) 以下機構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i) 認可機構；

(ii) 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

(iii) 上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v)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c) 在第(3)款中，刪去“非執行”而代以“委任”。

5(g) 刪去“無力償付成員”而代以“計劃成員或從計劃成員”。

7(d) 刪去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i) 存保委員會針對無力償付成員的資產作出的申索，與該無力償付成員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或與任何其他人，達成任何妥協、協議或安排；或

(ii) (如根據第 22A 條指明事件須當作從未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存保委員會針對該計劃成員作出的申索，與任何人達成任何妥協、協議或安排；”。

新條文 加入 —

“7A. 存保委員會可發出指引

(1) 為使銀行或存款人能有所遵循，存保委員會可發出不抵觸本條例的指引，表明它擬以何種方式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

(2) 存保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

(3) 存保委員會可修訂或撤銷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第(2)款適用於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該款適用於指引的發出。

(4) 任何人並不僅因該人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如法院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信納該指引對裁定在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屬相干的，則 —

(a) 該指引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5)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6) 在本條中，“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11(1) 刪去在“均是存保計劃的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並維持是存保計劃的成員，直至 —

- (a) 憑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8(3)條有關公司不再是銀行為止；或
- (b) 其銀行牌照根據該條例被撤銷為止。”。

12

- (a) 在第(4)(c)款中，刪去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與假若該銀行不獲豁免的話本會在存保計劃下對該等存款所提供的保障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的程度相比，在所有要項上均不較為狹窄和較低。”。
- (b) 在第(6)款中，刪去“可行”而代以“切實可行的”。
- (c) 在第(10)款中 —
 - (i) 刪去“以書面告知其存款人或任何”而代以“在有關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告知其存款人或任何尚”；
 - (ii) 在(c)(iii)段中，刪去“在該計劃下受”而代以“該計劃所”。
- (d) 加入 —

“(12) 在第(10)款中，“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 —

- (a) 就銀行的存款人而言，指該銀行收到根據第(6)款給予的存保委員會有關決定的通知的時間；

(b) 就任何尚未成為銀行的存款人但已告知該銀行他擬於該銀行存款的人而言，指該人如此告知該銀行的時間。”。

13(2)(b) 刪去“無力償付成員”而代以“計劃成員或從計劃成員”。

14 (a) 刪去第(1)款。

(b) 在第(3)款中，刪去“可行”而代以“切實可行的”。

(c) 加入 —

“(3A) 計劃成員須以訂明方式及在訂明限期內，向存保委員會繳付存保委員會所評估的供款的款額。”。

(d) 刪去第(4)款。

(e) 在第(5)款中 —

(i) 刪去“(1)”而代以“(3A)”；

(ii) 在(b)段中 —

(A) 在“內”之後加入“，向存保委員會”；

(B) 在“須”之後加入“以訂明方式及”。

(f) 加入 —

“(5A) 存保委員會從任何計劃成員收取任何供款或逾期繳付費後，須將之撥付入存保基金。”。

15(g) 在“支”之後加入“，或就審裁處而招致的開支”。

16 加入 —

“(1A) 存保委員會須在本條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存保基金首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20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0(1)條。

(b) 在第(1)(d)款中 —

(i) 在“匯率”之前加入“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ii) 刪去“及”而代以“或”；

(iii) 刪去“為作對沖而必需的”。

(c) 加入 —

“(2) 除為對沖目的外，存保委員會不得將存保基金的款項存放於或投資於匯率合約或利率合約。”。

21 (a) 在第(1)(a)款中 —

(i) 在“如”之前加入“除第 22A 條另有規定外，”；

(ii) 在第(ii)節中，刪去“(除第 22(5)條另有規定外)”。

(b) 在第(2)(a)款中，刪去“a Scheme member in respect of which”而代以“in respect of a Scheme member”。

(c) 加入 —

“(6) 如有指明事件憑藉第(1)(a)(ii)款而屬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則 —

(a) 在第(2)(a)(i)款就該事件的發生適用的情況下，經理人的委任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3(1)(i)條推翻或被法院作廢此事實；或

(b) 在第(2)(a)(ii)款就該事件的發生適用的情況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被解除此事實，

並不影響第(1)(a)(ii)款就該計劃成員的施行。”。

22

(a) 在第(1)款中，刪去“可行”而代以“切實可行的”。

(b) 在第(4)款中，刪去“時，可藉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而代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

(c) 加入 —

“(4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是否根據第(4)款確認或撤銷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時，須顧及 —

(a) 有關計劃成員的存款人的利益；

- (b) 香港的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及
-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d) 刪去第(5)款。

新條文

加入 —

“22A. 在某些情況下指明事件須當作從未發生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 —

- (a) 有指明事件憑藉第 21(1)(a)(i)條而屬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及
- (b) 就該計劃成員作出的清盤令被法院作廢，

則在該項作廢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指明事件須當作從未發生。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 —

- (a) 有指明事件憑藉第 21(1)(a)(ii)條而屬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1(2)條作出的應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的決定 —
 - (i) 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22(4)條

撤銷；或

(ii) 被法院作廢，

則在撤銷通知中指明為該項撤銷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或在該項作廢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指明事件須當作從未發生，及金融管理專員須當作從未向存保委員會送達關於該決定的通知。

(3) 第(1)或(2)款的施行，不得損害在該款所提述的生效日期前依據有關指明事件而按照本條例作出的任何事情之合法性及效力。”。

24(b) (a) 在“在”之後加入“提述”。

(b) 在“指該筆”之前加入“憑藉(a)段而”。

(c) 在“，提述”之後加入“該”。

25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ii) 在(b)段中 —

(A) 刪去“、或以代理人身分或以客戶帳戶”；

(B) 刪去逗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

“(c) 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作為其客戶的該人持有的一筆或多於一筆受保障存款，”；

(iv) 刪去“有關”而代以“所涉”。

- (b) 在第(3)款中，刪去在“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如指明事件的日期是第21(1)(b)(i)條所指的日期)一項抵銷權利在該無力償付成員的清盤中，就該等債務而存在；

- (b) (如指明事件的日期是第21(1)(b)(ii)條所指的日期)假若已有清盤令在該日就該無力償付成員作出，則一項抵銷權利本已會在該無力償付成員的清盤中，就該等債務而存在。”。

- 27 (a) 在標題中，刪去“、代理人”。
- (b) 刪去第(3)及(4)款。
- (c) 在第(5)款中，刪去“持有該筆存款，則有關”而代以“為客戶持有該筆存款，則該”。
- (d) 在第(6)款中，刪去“、委託人”。
- 29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如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有權根據本分部就該存款人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獲得補償，則任何該等補償均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而非其他人。”。

- (b) 在第(2)款中，刪去“取得款項，則沒有人有權根據本分部就該筆存款或其”而代以“獲支付補償款額，則沒有人有權根據本分部就該筆存款或該”。
- 30 (a) 在第(1)(a)款中，刪去“可行”而代以“切實可行的”。
- (b) 在第(1)(b)(i)款中 —
- (i) 在“可”之後加入“為執行其職能而”；
- (ii) 刪去在“向存保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供佐證該存款人或其他人有權根據第2分部獲得補償的資料及文件；及”。
- (c) 在第(7)款中，在“可行”之前加入“切實”。
- 31 (a) 在第(1)款中，刪去“本條在”而代以“第(2)款在”。
-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如第(1)款適用，”；
- (ii) 刪去在“30(5)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 (a) 行使其權力，猶如該安排或其任何部分未曾訂立或實行；或

(b) 以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行使其權力，以消弭該安排的效力。”。

(c) 在第(3)款中，在“有關日期”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已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計劃成員”而代以“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計劃成員而”；

(ii) 在(b)段中 —

(A) 刪去“a petition”而代以“the petition”；

(B) 刪去“has been”而代以“is”。

34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b) 在(b)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逗號。

(c) 刪去(c)段。

35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如”之後而在“在存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從存保基金中支付予任何存款人的補償款額(不論是否根據第 34 條作出的中期付款)稍後被發現大於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補償款額，則該存款人須以存保委員會指明的方式及”。

(b) 在第(2)(b)款中 —

(i) 在“繳”之前加入“向存保委員會”；

(ii) 在“在”之前加入“以存保委員會指明的方式及”。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存保委員會從任何存款人收取任何上述多出的部分或逾期退還費後，須將之撥付入存保基金。”。

36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向任何”而代以“向某計劃成員的”；

(ii) 在(a)段中 —

(A) 刪去“全數及”而代以“淨額及”；

(B) 刪去“該筆付款按照第(5)款計算的任何累算利息的全數”而代以“就該筆付款的淨額累算並按照第(5)款計算的任何利息”；

(C) 刪去“有關無力償付”而代以“該計劃”；

(iii) 在(b)段中 —

(A) 刪去“付還該筆付款”而代以“全數付還該筆付款的淨額”；

(B) 刪去“筆付款累算的利息的十足款額”而代以“淨額累算的利息”；

(C) 刪去“無力償付成員的資產”而代以“該計劃成員或從該計劃成員的資產中”。

- (b) 在第(4)款中，刪去“無力償付”而代以“計劃”。
- (c) 在第(5)款中 —
 - (i) 在“按第(6)款”之前加入“的淨額”；
 - (ii) 在(a)段中 —
 - (A) 刪去“無力償付”而代以“計劃”；
 - (B) 在“清盤令”之前加入“的”；
 - (iii) 在(b)段中，刪去“有關無力償付成員清盤的開始之日”而代以“原訟法庭作出的清盤令的日期”；
 - (iv) 在(c)段中 —
 - (A) 在“會就該筆付款”之後加入“的淨額”；
 - (B) 刪去“筆付款累”而代以“淨額累”。
- (d) 加入 —

“(7) 在本條中，“淨額”(net amount)就從存保基金中向某計劃成員的存款人作出的補償付款而言，指該筆付款的款額減去可由存保委員會根據第35(3)條向該存款人追討的多出的部分的款額(如有的話)。”。

38

- (a) 加入 —

“(1A) 審裁處的職能是覆核屬根據第39(1)、(2)或(3)條提出的申請的標的之決定或評估。”。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審裁處由”之前加入“為覆核某項決定或評估，”；
 - (ii) 在(b)段中 —
 - (A) 刪去“主席”而代以“財政司司長按主席的建議而”；
 - (B) 刪去“存保委員會的決定或評估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的人士，而”而代以“該決定或評估的人士，”。
- (c) 加入 —

“(8A)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可為覆核存保委員會的決定或評估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而增設審裁處，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包括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有關的一切事宜)，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 39
-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b)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要求存保委員會將該項評估提交審裁處覆核”而代以“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評估”；
 - (ii) 刪去“要求覆核”而代以“申請覆核”。

- (c) 在第(3)款中，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d) 在第(4)款中 —
 - (i) 刪去“的要求”而代以“的申請”；
 - (ii) 在(a)段中 —
 - (A) 刪去“向存保委員會”；
 - (B) 在第(i)、(ii)、(iii)及(iv)節中，刪去所有“該要求”而代以“該申請”；
 - (C) 刪去“存保委員會在任何個別個案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較長時限”而代以“審裁處在任何特定個案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較長時間”。
- (e) 在第(5)款中 —
 - (i) 刪去“提出的要求”而代以“提出的申請”；
 - (ii) 在(a)段中 —
 - (A) 刪去“向金融管理專員”；
 - (B) 刪去“該等要求須在某時限內提出，則該要求”而代以“上述的申請須在某時限內提出，則該申請”。
- (f) 加入 —
 - “(5A) 審裁處須 —

- (a) 將它接獲的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任何申請的一份副本，交付存保委員會；及
 - (b) 將它接獲的根據第(3)款提出的任何申請的一份副本，交付金融管理專員。”。

- (g) 在第(6)款中 —
 - (i) 刪去“提出的要求”而代以“提出的申請”；
 - (ii) 刪去“該要求”而代以“該申請”。

- (h) 在第(7)款中 —
 - (i) 刪去“(1)、(2)或(3)款提出的要求後，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須在”而代以“(5A)款交付的申請的副本後，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須在切實”；
 - (ii) 刪去“覆核”。

- (i) 在第(8)款中 —
 - (i) 在“出”之後加入“以下的裁定”；
 - (ii) 在(a)段中，刪去“的裁定；或”而代以分號；
 - (iii) 在(b)段中，刪去“的裁定”。

- (j) 在第(11)款中，在“可行”之前加入“切實”。

- (k) 在第(14)款中，刪去“即”而代以“則須為任何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
- 40 (a) 在第(1)(a)款中，刪去“庭”而代以“院”。
- (b)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b)段；
- (ii) 在(c)段中，刪去“(1)”而代以“(1)(c)”。
- 43(2) 刪去第 43(2)條而代以 —
- “ (2) 就上訴所針對的裁定而言，上訴法庭可作出以下事情 —
- (a) 確認或更改該裁定，或將該裁定作廢；
- (b) 將有關事項連同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審裁處處理。”。
- 44 (a)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 (1) 除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所需要的範圍內，指明人士 —
- (a)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該指明人士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任何事宜；及

(b) 不得將任何上述事宜傳達予該事宜所關乎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b)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在“being”之前加入“from”；

(ii) 在(f)段中 —

(A) 刪去“為使存保委員會或協助存保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

(B) 在“資料”之後加入“，但先決條件是存保委員會認為向接獲資料者披露資料會使他能夠執行其職能或協助他執行其職能”。

(c) 加入 —

“(3A) 存保委員會可就依據第(3)(b)、(c)、(d)、(e)、(f)或(j)款披露資料一事附加以下條件，並須就依據第(3)(g)款披露資料一事附加以下條件 —

(a) 屬該資料的披露對象的人；及

(b) 任何從(a)段所提述的人處取得或接獲(不論直接或間接)資料的人，

均不得在無存保委員會的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資料。”。

(d) 在第(4)款中，刪去“存保委員會外任何”而代以“任何其他”。

(e) 在第(5)款中，刪去“人”而代以“指明人士”。

(f) 加入 —

“(5A) 任何人在明知依據第(3)款披露資料已被附加第(3A)款所提述的條件的情況下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罰款\$1,000,000及
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
個月。”。

(g) 加入 —

“(7)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人士 —

(i) 是或曾經
是 —

(A) 存保委員會
委員；

(B) 存保委員會
的有關連人
士；或

(C) 獲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僱用或協助該等人士的人；及

(ii) 執行或曾經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人；或

(b) 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

- 46
- (a)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受保障”而代以“有關”。
 - (b) 在第(5)款中 —
 - (i) 在(a)段中 —
 - (A) 在“的存款”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 (B) 在末處加入“或”；
 - (ii) 刪去(b)段；
 - (iii) 在(c)段中，在“的存款”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 (c) 在第(7)款中，在“沒有按”之前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訂明計劃成員在維持存保委員會根據第 30(2)(a)條在指明事件發生時會可取用的資訊系統及其他紀錄方面須遵循的規定；”；

(ii) (A) 在(b)段中，刪去“指明”而代以“訂明”；

(B) 在(e)段中，刪去“及指明”而代以“及訂明”；

(ii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訂明 —

(i) 計劃成員繳付供款或逾期繳付費的方式；或

(ii) 向計劃成員支付供款的回扣或退回的方式；”；

(iv) 刪去(d)段。

(b) 在第(3)款中 —

(i) 在“統”之後加入“或其他紀錄”；

(ii) 在(a)段中 —

- (A) 在“的存款”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 (B) 在末處加入“或”；
 - (iii) 刪去(b)段；
 - (iv) 在(c)段中，在“的存款”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 50(a) 刪去“要求”而代以“申請”。
- 51 (a) 在第(1)款中，刪去“受保障”而代以“有關”。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受保障”而代以“有關”；
 - (ii) 在(g)段中，刪去在“能”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
 - (iii) 在(h)段中，刪去“該要求”而代以“上述申請”。
- 52(2) 在“可行”之前加入“切實”。
- 附表 1 (a) 刪去標題而代以“為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 (b) 刪去“條及附表 4]”而代以“條]”。
- 附表 1 刪去第 1 條而代以 —
- “1. 以下的存款是為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

- (a) 存款人最近一次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
- (b) 以該計劃成員的資產作為償還存款的全部或局部的保證的存款；
- (c) 不記名票據；
- (d) 該計劃成員於其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辦事處接受的存款；
- (e) 為外匯基金的帳戶持有的存款；
- (f) 由豁除人士以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或(除在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是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如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筆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存款；
- (g) 由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或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作為其客戶的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或(除在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是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如存款是為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如此持有)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筆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存款；
- (h) 由存款人以受託人身分只為某豁除人士而持有的存款。

1A. 以下的存款是為本條例第 2(1)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

- (a) 存款人最近一次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
- (b) 以該計劃成員的資產作為償還存款的全部或局部的保證的存款；
- (c) 不記名票據；
- (d) 該計劃成員於其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辦事處接受的存款；
- (e) 為外匯基金的帳戶持有的存款；
- (f) 由豁除人士以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或(除在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是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如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筆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存款。”。

附表 1
第 2 條

- (a) 刪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認可機構”的定義。
- (b) 在“豁除人士”的定義中，刪去(e)段而代以 —
 - “(e) 就 —
 - (i) 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為本條例第 5 部的目的)而言，在以下日期當日的該計劃成員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

- (A) 在緊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理人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計劃成員而獲委任的日期前的一日；或
- (B) 要求將該計劃成員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 (ii) 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為任何其他目的)及該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而言，該計劃成員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 (c) 在“非豁除人士”的定義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就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為本條例第 5 部的目的)而言，並非“豁除人士”的定義的(a)、(b)、(c)、(d)或(e)(i)段所指的豁除人士的人；

(b) 就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為任何其他目的)及該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而言，並非“豁除人士”的定義的(a)、(b)、(c)、(d)或(e)(ii)段所指的豁除人士的人；”。

- (d) 在“related company”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附表 1
第 3 條 刪去 “1(b)(i)及(ii)(A)及(c)(i)及(ii)” 而代以 “1(f)及(g)及 1A(f)” 。

附表 2
第 2 條 (a) 在標題中，刪去 “**非執行**” 而代以 “**委任**” 。

(b) 在第(1)及(3)款中，刪去 “非執行” 而代以 “委任” 。

(c) 在第(2)款中，刪去 “非執行” 而代以 “委任” 。

(d) 加入 —

“(3A) 如存保委員會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主席職位的職能，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存保委員會的另一委任委員為臨時主席，以在存保委員會主席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

(e) 在第(4)款中 —

(i) 刪去 “任何非執行” 而代以 “委任” ；

(ii) 刪去 “包括主席” 而代以 “主席除外” ；

(iii) 刪去 “行使他作為委員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具有的權力或履行他作為委員” 而代以 “執行他所擔任的委員職位” ；

(iv) 刪去 “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具有的職責，” 而代以 “的職能，則” ；

(v) 刪去 “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他” 而代以 “，以在該委員” 。

(f) 加入 —

“(5) 如某人被委任為存保委員會的臨時主席或臨時委員，該人可執行他獲委任替代的主席或委員的所有職能。”。

附表 2
第 4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存保委員會某委任委員已成為 —

(i) 公職人員；或

(ii) 以下機構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A) 認可機構；

(B) 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

(C) 上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D)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附表 2
第 5 條

(a) 在第(1)款中，刪去“或署理主席職務的人”。

(b) 在第(2)款中，刪去“5”而代以“4”。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存保委員會會議上 —

(a) 須由存保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b) 每位出席會議的存保委員會委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及

(c) 每項有待決定的問題須取決於出席會議的存保委員會委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如票數相等，存保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附表 2
第 6 條
- 刪去“，而任何由存保委員會過半數的委員批准的書面決議所具效力及作用，均”而代以“。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在香港的全部存保委員會委員以書面批准，而該等委員的人數不少於構成存保委員會的過半數委員數目，則該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
- 附表 2
第 7(b) 條
- 刪去“two-third”而代以“two-thirds”。
- 附表 3
第 2 條
- (a) 在第(1)款中，在“年”之後加入“，或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
-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獲委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附表 3
第 4(1) 條
- (a) 刪去“予審裁處主席”而代以“予財政司司長”。
- (b) 刪去“在審裁處主席”而代以“在財政司司長”。
- 附表 4
- 刪去“條及附表 1]”而代以“條]”。
- 附表 4
第 1 條
- (a) 在第(1)款中，刪去“受保障存款結餘”的定義而代以 —
- ““有關存款款額”(amount of relevant deposits)就某計劃成員而言，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
- (a) 在 —

- (i) 某一人以本身權益持有並由他作為存款人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100,000；
- (ii) 某存款人根據某一項被動信託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100,000；
- (iii) 某存款人以某一個客戶帳戶持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100,000；或
- (iv) 某存款人根據某一項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100,000，

的情況下，不包括超逾
\$100,000 之數的款額；
或

(b) 不包括有關存款累算的
任何利息款額；”。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在“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
中 —

(a) 提述有關存款包括該筆
存款的部分；

(b) 就該定義的(a)(i)段而
言，如存款人由 2 個或
多於 2 個人組成 —

(i) 除第(ii)節另
有規定外，除
非有證明成立
令存保委員會
信納該等人中
的每一人在有
關的存款中並
非佔有相等份
額，否則該等
人中的每一人
均當作在該筆
存款中佔有相
等份額；

(ii)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及

(c) 就該定義的(a)(ii)及(iv)段而言，如該存款人由2個或多於2個的人組成，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被動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人區別。”。

附表 4
第 2(1)條

刪去“受保障存款結餘”而代以“有關存款款額”。

附表 4
第 3 條

(a) 在第(5)款中，刪去“受保障存款結餘”而代以“有關存款款額”。

(b) 在第(6)款中，刪去“，經過以該超逾之數的款額對該總款額的比率而按比例扣減之後所得之數”而代以“的一個部分，而該部分按以下比率計算：該超逾之數的款額佔總款額的比率”。

附表 4
第 4(3)條

刪去“受保障存款結餘”而代以“有關存款款額”。

附表 4
第 5 條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建立期徵費款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一個指明部分。”。

(b) 加入 —

“(5) 在本條中，“指明部分”(specified portion)就本應在某一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而言，指該款額的一個部分，該部分按以下比率計算：(按照第(4)款計算的)所有計劃成員須就該年繳付的附加費的總款額佔(按照第(4)(a)(i)款計算的)所有計劃成員本應就該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的總款額的比率。”。

附表 4 第 6(1)(a)及(2)條 刪去“受保障存款結餘”而代以“有關存款款額”。

附表 4 第 8 條 (a) 在第(2)款中，刪去在“回扣的總款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一個部分，而該部分按以下比率計算：該計劃成員在有關期間內繳付的供款淨額佔每名計劃成員在同一期間內繳付的供款淨額的總款額的比率。”。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 —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指緊接存保委員會須給予回扣的某一年的前十年的期間或自本附表生效後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供款淨額”(amount of net contribution)在某期間內就某計劃成員而言，指該計劃成員在該期間內繳付的供款款額，減去該計劃成員在同一期間內收取的回扣款額。”。

附表 5 第 1 條 (a) 在(a)段中 —

(i) 刪去建議的第 265(1)(db)(iii)條；

(ii) 在建議的第 265(1)(db)(v)條中，刪去“個”而代以“項”。

(b) 在(c)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265(5F)(c)條中，刪去“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而代以“的身分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作為其客戶的”；

(ii) 在建議的第 265(5H)(b)條中 —

(A) 刪去“、委託人”；

(B) 刪去“、(iii)”；

(iii) 加入 —

“(5HA) 如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同時亦由該存款人以受託人(不論是否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根據某項信託(不論是否被動信託)持有，則為施行本條，該筆存款或該部分的存款須視為由該存款人為該客戶持有，而非由該存款人以上述受託人的身分持有。”；

(iv) 在建議的第 265(5I)條中 —

(A) 刪去(a)(iii)段；

(B) 刪去兩度出現的“、(iii)”。

(c) 在(d)(iii)段中 —

(i) 在“豁除人士”的定義中，在(b)段中 —

- (A) 在“屬該”之後加入“正進行清盤的”；
 - (B) 在第(i)節中，刪去“已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獲委任的日期的前”而代以“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正進行清盤的公司而獲委任的日期前的”；
 - (C) 在第(ii)節中 —
 - (I) 刪去“a petition”而代以“the petition”；
 - (II) 刪去“has been”而代以“is”；
- (ii) 在“指明日期”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刪去“已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公司”而代以“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公司而”；
 - (B) 在(b)段中 —
 - (I) 刪去“a petition”而代以“the petition”；
 - (II) 刪去“has been”而代以“is”；
- (iii) 加入 —

““客戶帳戶”(client account)就存款人而言，指該存款人為持有他為其客戶持有的款項的目的而在銀行維持的帳戶，不論可否以該帳戶持有其他款項；”。

附表 5 刪去第 2 條而代以 —

“2. 公事保密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5)款中，在(g)段之後加入 —

“(gaa)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4 年第 號)第 3 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披露資料，以使該委員會能夠根據該條例行使其職能或協助該委員會如此行使其職能；”；

(b) 在第(5C)款中，在“(fa)”之後加入“、(gaa)”。

附表 5 在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 —

“《防止賄賂條例》

3A.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01].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電子交易條例》

3B. 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不在 本條例第 5、6、7 及 8 條 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zm)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zn) 由《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4 年第 號)設立的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附表 5
第 6 條 在建議的第 378(2)(ea)條中，在“執”之前加入“第 5(a)、(d)及(e)條”。

附表 5
第 7(b)條 在建議的第 4(1A)條中，刪去“獲得付款”而代以“向該合資格客戶支付補償款額”。